**2024年舟山市本级第二批**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HCG2024-51

项目名称：2024年舟山市本级第二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舟山市本级第二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0日 14：1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4-51

项目名称：2024年舟山市本级第二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11000

最高限价（元）：611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舟山市本级第二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1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全部到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PsTD0A1f047gzC1%2BfyB3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5）**本项目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新区新城管委会关于修正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资采购，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具体事项及工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6-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0588

质疑联系人： 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5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刘妮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传真：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橡皮艇（1） | 3米加厚冲锋 | 艘 | 6 |
| 2 | 抽水泵 | 3寸电动柴油款 | 台 | 3 |
| 3 | 发电机 |  | 台 | 2 |
| 4 | 救援绳 | 8MM救生绳+钩+浮圈 | 捆 | 30 |
| 5 | 头灯 | T45 | 个 | 100 |
| 6 | 救生圈 | 2.5kg | 个 | 50 |
| 7 | 橡皮艇（2） |  | 艘 | 1 |
| 8 | 雨鞋 |  | 双 | 300 |
| 9 | 折叠床 |  | 张 | 200 |
| 10 | 应急包 |  | 个 | 1000 |
| 11 | 船外机 | 30匹 | 台 | 3 |
| 12 | 船外机 | 15匹 | 台 | 2 |
| 13 | 麻袋 |  | 个 | 20000 |

1. **技术参数**

**一）橡皮艇（1）**

1.载人：4-5人

2.净重：≤52KG

3.长、宽、内长、内宽：（300cm\*150cm±10cm；186\*66cm±5cm）

**二）抽水泵**

1.口径（80mm）、排量（22CC）油箱容量（3L），配备进出水管，管径80mm，管长5m（可根据实际救援场景灵活拼接延长），管壁厚度5mm，抗压强度高，能承受较大水流压力。卡扣配件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质，尺寸与水管和泵体接口完美适配，卡扣内径82mm，外径90mm，可有效固定水管，防止漏水。

2、体积（570\*460\*575 ±30mm）

★3.最大扬程（≥30m）最大流量（≥45m³/h）

4.重（50KG±3KG）

5.柴油

**注：打★项需提供通过CMA标识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评审时，★项指标以提交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发电机**

★1.汽油发电

2.重量：89KG±3KG

3.额定输出电压（V）：230/400V，额定频率（Hz）：50

4.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5.额定输出功率≥6000W

**注：打★项需提供通过CMA标识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评审时，★项指标以提交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四）救援绳**

1.30米

2.8MM救生绳+钩+浮圈

**五）头灯**

1.续航：≥480分钟

2.电池：≥3000MAH

3.射程：≥300m

**六）救生圈**

1.国际塑料5556圈

2.≥2.5kg

**七）橡皮艇（2）**

1.船长3900±50mm，船宽1820±30mm，艉板高度385±5mm；
2.气囊数3+3+2个，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船底增项，底部浮筒增加夹网材质耐磨层；

★3.型深≥360mm，满载排水量≥908KG；
4.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厚度≥0.9mm；
5.船体结构：底板为一体式三气室拉丝底板。底部水刀两端为坡面设计，水刀之间前端间距≥后端间距。根据流体力学原理，采用涡旋式导流倾斜船艉；（投标时提供船艉产品照片佐证）；
6.艇体工艺：浮筒采用热风技术、采用抛边工艺，气室密封性和耐压性更强；

★7.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

★8.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0.02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0.03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

★9.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13°；
★10.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时间≤104s；
★11.载重400kg时，船外机航速≥33km/h；空载状态，航速≥39km/h；
★12.空载状态，航速12km/h，左右回转直径均≤5.0m；；
★13.充气时间：采用气瓶充气时间≤140s；
 14.艇身配置：配备三角形弧度船头油箱、隐藏式油管和油管保护套（投标时提供实物产品照片），具备常规方形油箱固定装置；底部稳定水刀一对；重心稳定绳一根；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带防水拉链的高密闭医疗急救物品储蓄包一个；艇艉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艉板安装单向快速双排水装置(可单向、不反水)；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根据船体重量重心，分配6处顺向抬船把手；
 15.艇身配有5条条形档；每个条形档上有安装口并配有绳索，方便救援人员及被救者抓握；拉丝底板表面增加防滑材料（非EVA）；充气底板可快速拆装，必要时作为救生浮板使用；
 16.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艉板处单独配有不锈钢发动机固定销（投标时提供产品照片佐证）；

**注：打★项需提供通过CMA标识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评审时，★项指标以提交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八）雨鞋**

1.颜色：黑色；规格: 40-43码
2.材质：橡胶
3.厚薄：加厚；筒高：高筒；鞋跟高度：平跟防滑橡胶底

**九）折叠床**

★1.规格:200\*80\*45

2.材质：钢塑

3.承重≥200kg

**注：打★项需提供通过CMA标识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评审时，★项指标以提交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十）应急包**

1.枕芯：

★（1）规格（cm）：30\*50（尺寸偏差允许在±5%内）；

（2）填充物：100%聚酯纤维；内包装要求：单条真空包装。

2.全棉缎档毛巾：

（1）规格（cm）：32\*32cm（尺寸偏差允许在±5%内）；纱支：21s赛络纺 纯棉；重量（g）≥40g；纤维含量（%）：100%全棉；内包装要求：单条真空包装；需绣直径45mm的彩色Logo图案（图案为应急救灾图标，样品无需印LOGO）。

3.T恤：规格：XL号（175）；纱支：32支；胸口印制彩色直径45mm的Logo图案，真空包装。

4.塑料拖鞋：材料：优质PVC；规格：42码；内包装要求：单双密封包装。

5.硅胶折叠脸盆：材料：优质塑料+硅胶；规格：32.5cm\*12cm\*24.5cm（折叠前，尺寸偏差允许在±1%内）32.8cm\*4.6cm（折叠后，尺寸偏差允许在±1%内）；印制直径5mm的Logo图案（图案为应急救灾图标，样品无需印LOGO）。

6.一次性内裤2条 ：

★（1）面料；纯棉，纱支45s；克重：≤90g/㎡；

（2）款式：加宽橡筋，双层内裆；内包装要求：单条EO气体灭菌单条真空包装。

7.长款成人雨衣：

(1)款式：非一次性成人长款；：材质EVA，内包装要求：单条真空包装

★(2)厚度：≥0.1mm。

8.保温杯：

★(1)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接触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2)印制直径25mm的Logo图案及文字（图案为应急救灾图标，样品无需印LOGO）。

9.牙刷：材质：细丝软毛；内包装要求：单个密封包装。

10.空调被

★（1）规格（cm）：150\*200；克重：≥100g/平方米；重量（g）：整重≥950克；面料：100%聚酯纤维；甲醛（mg/kg）≤75；内包装要求：单条真空包装；

11.冰丝席：纤维含量：经纱聚酯纤维≥100；纬纱纤维素≥100。真空包装。

12.餐巾纸：原生木浆或竹浆，纸张尺寸为175mm\*110mm（尺寸偏差允许在±5%内）。

13.洗漱袋：PVC洗漱袋，透明防水拉链封口，防水耐脏。

14.应急生活保障包包装袋：款式：带拉链的防水牛津布包装袋≥45\*35\*10cm；表面印刷“应急生活包字样及应急救灾通用图标”LOGO。（样品无需印LOGO）

**注：1.应急包需提供样品（数量：1件，内含应急包内所有产品及包装袋）**

**2.打★项需提供通过CMA标识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评审时，★项指标以提交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检测报告内容不包括内包装要求及LOGO印刷）。**

**十一）船外机（30匹）**

★1.排气量：496CC

2.冲程：2

★3.缸数：2

4.最大油耗：12L/H

5.最大输出功率：22.1KW

6.螺旋桨：12英寸铝

**打**★**项需提供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评审时，**★**项指标以提交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十二）船外机（15匹）**

★1. 发动机类型：2缸

★2. 排量：246CM3

3. 缸径X行程：56.0X50.0MM

4. 输出功率：11KW@5000R/MIN

5. 艉板高度：S：400MM±5MM、L：567MM±5MM

6. 重量：36—38KG

**打**★**项需提供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评审时，**★**项指标以提交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十三）麻袋**

1.材质：黄麻麻袋

2.尺寸：88X55cm（尺寸偏差允许在±2cm内）；重量：0.26kg（重量偏差允许在±1%内）

3.特点：高效、便捷、环保

**需提供样品（数量：1个）**

▲**备注：上述产品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所提供的产品原则上是中标品牌且参数符合或高于上述标准，提供相应必备的配套设施，产品为当年生产出厂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未提供承诺书的作无效标处理，合同签订前无法提供“三证”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将物资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需在货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四、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

1、供应的产品必须为合格的、未破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且检测报告有效，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新产品。如采购人验收或使用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为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2、若因中标人未按要求供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采购人需求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换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二）质保期

1、产品质保期：三年或以上。

2、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超出质保期的，货品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质保期内，同一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问题解决，相关工具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三）供货要求

1、合同签订后7天内全部到货。

2、中标人应免费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浙江省省级应急物资海岛区域储备库，临城孙家岙（新城隧道东侧），采购人仓库管理员一起进行到货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库上架，相关工具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3、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提供相关货物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五、其他**

 **本项目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新区新城管委会关于修正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资采购，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具体事项及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舟山市本级第二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4-5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611000元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7天内全部到货。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新区新城管委会关于修正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资采购，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具体事项及工作。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将物资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需在货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中标人须交纳招标服务费：按6415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次投标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910（海洋科学城）收件人：张璐，电话：0580-2119100**2.2邮箱：41688047@qq.com**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1）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附在资格响应文件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及以上 ，其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合同的比例不低于70%。 （2）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附在资格响应文件处。二、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三、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①应急包1件共14样产品（数量：1件，内含应急包内所有产品及包装）②麻袋1个；****（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外包装上须备注自己单位名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14:15；地点：舟山市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联系人：张璐，联系电话：13735031216（提交样品前请务必先联系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作为本项目评分样品依据的应急物资，送货上门到达招标代理指定的位置，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提交样品前请务必先联系代理公司确认。**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21** | **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采用第(三)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如配置耳麦、摄像头、谷歌极速浏览器）。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VGA接口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方式三：**视频演示部分，投标人需提供 U 盘一份并按书面备份文件的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以中文配音、声音清晰，能在 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解说时间控制在15 分钟以内。****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橡皮艇（2）。**🞎B**服务类。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4年舟山市本级第二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采购单位、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6.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出资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7.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项目执行方，与采购人相同；

8.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9.产品：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0.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1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1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611000元**作为上限价。

**（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财采监【2013】24号的规定，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符合性审查**

**1.1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1.4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1.5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7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10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1.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2.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2.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及项目执行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橡皮艇（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部分 | 3 |
| 技术部分 | 67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类别**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部分 | 30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 3 | 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应急或者防汛救灾物资销售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 |
|  | 技术参数 | 26.5 | 根据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26.5分；标“★”要求共20条，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0.5分；其他要求共55条，完全满足的得16.5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0.3分。**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证明材料的以检测报告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 客观 |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对具体的措施做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且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但措施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阐述不明确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5.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供货方案进行评分：1、供货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且项目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5分；2、供货方案内容较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大部分内容，但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3、供货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验收方案进行评分：1、验收方案内容齐全，对具体的验收方案做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且项目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验收方案内容较齐全，但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3、验收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阐述不明确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技术部分 | 售后服务承诺 | 5 |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四年得1分，五年得3分，超过五年得5分。 | 客观 |
| 6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能力、售后技术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响应能力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善，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响应能力一般，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得3分；3、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应急预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1、应急处理预案内容齐全，对具体的应用场景做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且项目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齐全，但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3、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阐述不明确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优惠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综合打分：1、优惠承诺力度大，采购人切实受益3分；2、有一定优惠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2分；3、优惠承诺欠缺或缺乏实质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 |
| 样品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包装、功能(性能)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1、应急包共计14种样品，共4.2分，提供的样品规格、外观、制作工艺、性能、实用性、先进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每个得0.3分；外观粗糙、材料质量一般、工艺差得每个得0.1分；2、麻袋：提供的样品材质、工艺、功能等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0.8分；外观粗糙、材料质量一般、工艺差得0.3分；注：每缺少一个样品或投标供应商送样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合的不得分。 | 主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乙、丙三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项目执行人（乙方）：

中标人（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舟山市

甲、乙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期**

**六、服务要求**

**七、产品的配置情况、质保期及价格（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八、专利权**

丙方应保护甲、乙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乙方。甲、乙方收到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如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乙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乙方可解除本合同。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乙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乙方的原因致使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丙方接受。甲、乙方有权在甲、乙方需支付给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乙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四、适用法律**

甲、乙、丙三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收款银行：

丙方收款开户账号：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分：**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进行投标。如涉及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还须在授权书里包含上述内容。（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3投标产品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2.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5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自拟）

▲**2.8承诺书（加盖公章）**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3、报价部分：**

▲3.1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时 间： 年 月 日**

**2、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租赁业”或“商务服务业”或“服务业”均为**错误**。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 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方案分）的只需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全部到货。 |  |  |  |
| **资金结算：**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将物资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需在货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  |  |  |
| **质保期：三年**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采购文件中标记“▲”部分的条款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7、投标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及其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8、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索引**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注：“★”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9、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技术人员：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1. **承诺书**

**承诺书**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所提供的产品原则上是中标品牌且参数符合或高于上述标准，提供相应必备的配套设施，产品为当年生产出厂。如中标后未按要求提供“三证”的，我公司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12、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

**1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4、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材料**注：格式内容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代理机构邮箱中（41688047@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5、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公章：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